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YCGL-X2025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农业农村局（机关））的（2025年丰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5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